

第 11 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其專案邊界內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 一、將已向中央有關機關提出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納入。
- 二、包含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繳納碳費之排放源。
- 三、包含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第一批及第二批排放源。
- 四、包含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公告應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
- 五、註冊申請日三年前執行之減少或避免排放類型減量措施。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類型，審定具備專案範疇、適用條件、專案邊界、基線情境及專案情境等內容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必要時，並得於審定時，指定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中減量措施或減量成果之確證或查證方式。

前項審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於指定資訊平台。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審議會，辦理下列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相關審查作業：

- 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註冊及變更之申請。
- 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之申請。
- 三、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審定與修訂之申請。
- 四、其他有關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審查。

第 14 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已取得註冊自願減量專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

- 一、基本資料變更：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
- 二、計入期變更：應於欲變更之計入期起始日二個月前，檢具說明文件及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提出。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檢具查驗機構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
- 三、專案活動或監測方法變更：應於變更前檢具說明文件及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提出。使用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確證者，應檢附查驗機構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

第 15 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辦理自願減量專案展延，應於計入期到期日六個月前，依第四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展延自願減量專案，延續計入期。

第 16 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監測報告書，其內容如下：

- (一) 專案活動描述。
- (二) 監測情形說明。
- (三) 減量計算。
- (四) 法規外加性分析。

二、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

三、專案邊界涵蓋參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檢附溫室氣體減量無重複計算之相關證明。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 17 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依前條第一款檢具監測報告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涉及公用電網電力替代之專案措施，監測報告書監測期間應採國家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做為計算參數。
- 二、不重複計算溫室氣體減量。
- 三、溫室氣體減量之成效，應具持續性且無洩漏之風險。
- 四、監測報告書之減量成果高於專案計畫書計算結果時，應提出合理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第 18 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開立帳戶申請，以取得減量額度：

- 一、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指定帳戶操作人員在職證明影本。
- 三、指定電子憑證種類。
- 四、切結書。
- 五、使用約定書。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19 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定新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草案。
- 二、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草案應用範例。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事業或各級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既有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修訂，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草案。

- 二、差異對照表與說明。
- 三、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應用範例。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減量方法審查，應於審定前將減量方法草案公告於指定資訊平台十五日以上，進行公眾意見蒐集。

第 20 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已註冊自願減量專案：

- 一、專案計畫書中重要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
- 二、自願減量專案於通過註冊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實施專案措施。
- 三、自願減量專案計入期內，其專案措施於其他國際機制中重複註冊且取得額度。
- 四、該專案措施之實施違反現行相關法規。
- 五、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之事業已解散。

第 21 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已核發之減量額度，必要時並得廢止專案：

- 一、監測報告書中重要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
- 二、其減量成效經證明未實際發生，或違反現行相關法規。
- 三、自願減量專案計入期內，其專案措施於其他國際機制取得減量額度。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自願減量專案，應依據減量成效換算、核定減量額度及其編碼，核撥至事業或各級政府於指定資訊平台之帳戶。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